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,000万元，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2016年6月2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4日